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本次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8,568,657.9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61,950,453.90 份的 85.5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上述有效票中，同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38,568,657.90 份，占有效总份额的 100.00%；反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有效总份额的 0.00%；弃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有效总份额的 0.0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大会的计票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00
公证费	12,000.00
合计	62,000.00

二、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并据此更新了《国金通用国

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关于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